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93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其耘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